**澎湖縣政府文化局「112年澎湖縣宮廟小法傳習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補助說明**

 **112年2月 8日**

1. 本局為審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澎湖縣宮廟小法傳習計畫」申請案件需要，特訂定本說明。
2. 申請對象：澎湖縣民間立案團體(各宮廟、社區發展協會)。
3. 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112年3月11日(六)上午11時/文化局3樓第一

　　　　　　　　　　會議室。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時間 | 議程內容 | 分享人 |
| 1 | 11:00- | 說明會開始 |
| 2 | 11:00-11:05 | 長官致詞 |
| 3 | 11:05-11:45 | 112年澎湖縣宮廟小法傳習人才培育計畫補助說明 |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演藝術科 |
| 4 | 澎湖縣小法祭祀科儀保存維護計畫介紹 | 成金文化整合工作室負責人 郭筱葳 |
| 5 | 11:45-12:15 | 交流與問答 | 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展演藝術科1. 成金文化整合工作室負責人郭筱葳
 |
| 6 | 12:15 | 賦 歸 |

1. 申請補助計畫截止日期：112年3月27日(一)止。請於112年3月27日(一)下午5時前，函文親送或郵寄(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出後務請來電確認)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演藝術科 何小姐收/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始完成提報申請「112年澎湖縣宮廟小法傳習人才培育計畫」。
2. 實施期程：自核准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二）止。
3. 申請者應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4. 申請表(附件1)。
5. 小法傳習計畫(附件2)。
6. 申請單位背景說明(含小法祭典儀式傳承情形)。
7. 計畫的必要性及需要性，與政府政策配合情形。
8. 辦理單位：(1)指導單位，(2)主辦單位，(3)執行單位。
9. 工作項目：課程規劃、培訓師資、時間、地點、人數，培訓過程影像　　紀錄，成果展示。
10. 辦理期程。
11. 師資簡介。
12. 辦理方式。
13. 最近三年(108年至111年)相關實績。
14. 經費概算。
15. 預期效益。
16. 傳習設備清冊表。
17. 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18. 所檢附之申請文件及計畫等經審查結果須補正者，應於十五天內補正，而其有展延需要者得敘明理由，並以展延一次為限。
19. 為審查小法傳習申請案件，本局得成立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審查之。
20. 優先補助條件：
21. 具延續性：提出或能整合相關單位資源申請計畫。
22. 具教育推廣性：提出具體機制鼓勵民眾參與。
23. 具系統性：能預期以數位化方式整合過往培育內容，如影響、照片及文字說明。
24. 經費撥款
25. 第一期款：撥付核定額度50%，於本局核定補助金額後，函送領據(核定經費50%，附件3)及修正計畫書、匯款帳戶影本、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一式兩份(附件4，申請單位、代表人請用印)，辦理撥款。
26. 第二期款：撥付核定額度50%，於計畫執行完成後（10月31日前），函送領據(核定經費50%，附件3)、講師、助教鐘點費原始憑證(請申報個人年度所得，於收據註明「已列入年度所得」，附件5至附件7)、講師、助教簽到表(附件8)、成果報告書(應含成果照片至少16幀、照片檔、錄影光碟2份、咒語簿、培訓小法學員名冊含姓名、出生年及性別，附件9)辦理核銷及撥款。
27. 計畫執行中如有變更，應函送本局備查，始核撥經費。
28. 配合事項：獲選單位需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成果發表活動。
29. 成果歸屬：辦理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照片及錄影影音檔案規格，平面照片:基本規格4：3照片，至少1800萬畫素（含以上）;錄影影音:基本規格1920\*1080FHD（含以上）)，著作權屬於辦理單位，惟本局及文化部得作非營利之無限期使用及再授權使用。本局並得自由運用於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等活動。
30. 注意事項：專款專用不得移挪其他用途使用，經查證與申請不符者，即撤銷申請並追繳款項。
31. 附則：本說明奉單位首長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1－申請表格、計畫書撰寫建議格式**

**「112年澎湖縣宮廟小法傳習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表**

計畫編號：

|  |  |
| --- | --- |
| 計畫名稱 |  ooooo 社區(宮/廟)小法傳習 |
| 申請單位 | 單位名稱 |  |
| 負責人 |  |
| 電 話 |  | 傳 真 |  |
| 地 址 |  |
| e-mail |  |
| 實施期程 |  |
| 實施地點 |  |
| 補助項目 | 小法傳習 |
| 計畫經費 | 總經費： 元整 | 申請補助 |  元整 |
| 自籌款 |  元整 |
| 整體計畫 概要 |   |
| 聯絡人 | 職稱/姓名 | 電話 | e-mail |
|  |  |  |
|  |  |  |
|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政府或民間團體補助情形 |
| 受補助計畫名稱 | 補助機關 | 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附件2－計畫書撰寫建議格式**

**「112年澎湖縣宮廟小法傳習人才培育計畫」**

 **計畫名稱：ooooo社區(宮廟)小法傳習**

實施期程：自核准日起 至112年10月31日止

指導單位：文化部、澎湖縣政府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

**「112年澎湖縣宮廟小法傳習人才培育計畫」-** **ooo社區(宮廟)**

1. **計畫緣起：**
2. **計畫目標：**
3.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澎湖縣政府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OOOOOOO

1. **工作項目：**
2. 課程規劃：
3. 培訓師資：聘請OOO師資1人、助教ooo1人
4. 培訓時間：111年 - 月，每週 小時。
5. 招生名額： 人(男、女皆可)
6. 培訓地點：
7. 影像紀錄：
8. 成果發表：
9. **實施期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進度工作細項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 計畫申請、審核 |  |  |  |  |  |  |  |  |
| 招生宣傳 |  |  |  |  |  |  |  |  |
| 培訓課程 |  |  |  |  |  |  |  |  |
| 成果發表 |  |  |  |  |  |  |  |  |
| 成果與經費核銷 |  |  |  |  |  |  |  |  |

1. **師資簡介：**
2. **辦理方式：**
3. **相關實績：**
4. **經費預算：**
* **總經費：**新臺幣 元整
* **申請文化局補助：**新臺幣 元整
* **自籌款：**新臺幣 元整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 | 金額 | 用途說明（含計算方式） |
| 鐘點費 | 講師鐘點費 | 600 | 時 |  | 課程研習之講師鐘點費講師費600元/時 |
| 助教鐘點費 | 300 | 時 |  | 課程研習之講師助教費助教費300元/時 |
| 業務費 | 影像紀錄 |  | 一式 |  | 培訓過程及成果影像紀錄 |
| 雜支 |  | 一式 |  | 培訓課程之茶水、其他應支出未列入之費用 |
| 總 計 |  |  |
| 經費可視實際之需要得予流用 |

1. **預期效益：**
2. **附件**(培訓設備清冊表、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3**

|  |
| --- |
| **領 據** |
| 項目 | 「112年澎湖縣宮廟小法傳習人才培育計畫」第○期款 |
| 金額 |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此致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單位： 負責人：  出納：  會計：  統一編號： 地址： 銀行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請附存摺影本 |

**附件4**

**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

一式兩份

立契約人 　　　　　　　　　　　　 （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稱甲方）與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被授權人，以下稱乙方），緣甲方願將其本契約標的著作財產權授權予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以共同遵守：

**第一條 （授權標的）**

甲方同意將其所辦理「澎湖縣宮廟小法傳習」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照片及影音) （以下稱本著作），授權乙方為推廣業務之目的，得不限時間、地域、非專屬及不限次數利用該教材，利用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編輯、改作等著作權法上之規定方式及數位化用途，乙方並得轉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並授權同意政府機關、學術單位自行或再授權他人利用上述出版品之權利，包括轉製可攜式文件檔、網際網路傳輸下載、轉存於光碟片、由電子檔印製紙本、掃描封面、製作內容預覽等。

**第二條 （權利瑕疵擔保及協助訴訟義務）**

甲方擔保其對本著作有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甲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甲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乙方遭受損害時，乙方得隨時解除本契約並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本契約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甲方認可之和解，乙方應賠償第三人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對於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第三條（姓名表示權）**

乙方應將甲方之姓名刊載於本著作。

**第四條（契約之補充及解釋）**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第五條 （爭端之解決與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此本契約所引發之一切糾紛，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條 （本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本契約若有任何修改，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立契約人**

甲 方：

住 址：

電 話：

乙 方：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住 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

代 表 人：洪棟霖 局長

電 話：06-9261141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5**（單位名稱）辦理「112年澎湖縣宮廟小法傳習人才培育計畫」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112年　　　　　　　　　　　　　　　　　　　　　　　　　　　　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憑證編號** | **經費項目** | **經費** | **用途說明** |
|  |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手人** | **出納** | **會計** | **單位負責人** |
|  |  |  |  |
| -------憑-------證-------黏-------貼-------處------- |

**附件6**

|  |
| --- |
| **收 據** |
| **項目** | **「112年澎湖縣宮廟小法傳習人才培育計畫」講師鐘點費** |
| **金額** |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此致 （單位名稱）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已列入年度所得** （經手人用印）計算標準： (實領： 代繳所得稅： 代繳健保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所得稅1. 非固定薪資所得(如鐘點費、出席費、評審費等)：單筆達(含) 86,001元者，按所得總額代扣5%。
2. 稿費、圖片使用費、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費、獎金、租金等：單筆達(含)20,010元者，按所得總額代扣10% (即扣除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扣繳)。

※二代健保(團體不列入)1. 兼職薪資所得(如個人鐘點費、出席費、評審費、表演費等)：單次給付達(含)基本工資 26,400元，代扣補充保費1.91%。
2. 稿費、設計費、房租：單次給付達(含)20,000元，代扣補充保費1.91%。
 |

**附件7**

|  |
| --- |
| **收 據** |
| **項目** | **「112年澎湖縣宮廟小法傳習人才培育計畫」助教鐘點費** |
| **金額** |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此致 （單位名稱）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已列入年度所得** （經手人用印）計算標準：  (實領： 代繳所得稅： 代繳健保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所得稅1. 非固定薪資所得(如鐘點費、出席費、評審費等)：單筆達(含) 86,001元者，按所得總額代扣5%。
2. 稿費、圖片使用費、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費、獎金、租金等：單筆達(含)20,010元者，按所得總額代扣10% (即扣除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扣繳)。

※二代健保(團體不列入)1. 兼職薪資所得(如個人鐘點費、出席費、評審費、表演費等)：單次給付達(含)基本工資 26,400元，代扣補充保費1.91%。
2. 稿費、設計費、房租：單次給付達(含)20,000元，代扣補充保費1.91%。
 |

**附件8**

|  |
| --- |
| 「111年澎湖縣宮廟小法傳習人才培育計畫」**講師**簽到簿 |
| 日 期 | 教 學 事 由 | 簽到時間 | 到勤簽名 | 簽退時間 | 退勤簽名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年澎湖縣宮廟小法傳習人才培育計畫」**助教**簽到簿 |
| 日 期 | 教 學 事 由 | 簽到時間 | 到勤簽名 | 簽退時間 | 退勤簽名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成果報告書撰寫建議格式**

「112年澎湖縣宮廟小法傳習人才培育計畫」補助案

**成果報告書**

 報告單位：

報告人：

日期：

「112年澎湖縣宮廟小法傳習人才培育計畫」計畫補助

成果報告書

|  |
| --- |
| 一、補助案基本資料表 |
| 計畫名稱 |  |
| 執 行 單 位 |  |
| 聯絡電話 |  |
| 實施地點 |  |
| 實施期間 | 自核准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實際支出金額 | $ 元 |
| 原預算金額 | $ 元 |
| 實際參與活動人數 | 人次 | 預計參與活動人數 |  人次 |
| 實際經費分攤情形 | 各補助機關名稱及補助金額 | 文化局$ 元 |
| 自籌款 |  元 |
| 附件 | □印刷品計一式0份。 □報導剪報影本 份。□活動照片 幀。 □錄音帶 卷。□原始支出憑證計 冊。 □錄影DVD 2 片。□補助經費報告表 □其他（ ） |
| 申請單位戳記 |  （請加蓋報告單位戳記或報告人印章） |

二、澎湖縣宮廟小法傳習人才培育計畫補助案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受補助單位名稱 |  |
| 補助內容摘要 |  |
| 補助金額 | 新台幣$ 元 |
| 計畫是否如期完成 | 是 |  |
| 否 |  |
| 補助成果（或未完原因）說明 |  |
| 原始憑證送審 | 是 |  |
| 否 |  |
| 備註 | 實支 元補助 元 |

三、（ooo宮廟）接受公款獎助經費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１、接受補助經費工作內容： |
| ２、工作實施概況： |
| ３、其他(建議事項)： |

附件一、

112年ooooooo小法培訓課程時間表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日期 | 時 間 | 講 師 |
| 範例：咒語教學 | 5/5 | 0900-1200 | 講師:ooo法師長助教:ooo法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教學內容:(範例如下)

一、 淨內壇儀式教學:

1. 唸咒搭配樂器打擊

 咒語:僅請本師為吾我來洗淨 祖師為吾來洗淨

 仙人為吾來洗淨 玉女為吾來洗淨

 一化淨天 天清清 二化淨地 地靈靈

 淨壇各清淨 淨佛骨各清淨 淨滯初各清淨

 淨產房污穢各分明 清的清 淨的淨 五龍神水洗 清淨 吾奉太上老君急急如律

2. 淨壇(法鞭、腳步動作)

附件二、培訓法師及小法(福官)名單：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民國) |
| 1 | OOO (法師) |  |  |
| 2 | OOO (小法)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課程活動照片：

|  |
| --- |
|  |
| (說明)  |
|  |
| (說明) |